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国药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

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